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人〔2023〕2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补充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业经 2023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补充规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开路先锋的指示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我校教师道德品质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能力与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7号）《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号），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1号）等文件及会议精神，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基本条件及要求

我校 2023 年职称评审继续执行原《苏州大学文正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修订）》（苏大文正人〔2019〕11号）和 2019 年修订的 4 个系列评审条件。

同时，为了进一步在职称评价中破除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建立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识别机制，改进和创新职称评价方式，对符合《苏州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3〕2号）和《苏州城市学院自然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3〕3号）认定范围的教学科研业绩，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认定（教学论文及其他教学成果须经教务处共同认定）后，亦可作为2023年度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

二、申报条件补充规定

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专任教师均可以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授岗位；进一步强化代表性成果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导向作用，对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或杰出贡献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进一步彰显我校地方性和应用型特色，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业绩要求中，横向项目及社会服务业绩均可作为申报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教授要求

1.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要求

在满足教学业绩等要求的前提下，科研业绩要求进行如下调整：公共课、学科或专业基础课教师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2篇以上（含2篇），其他学科教师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3篇以上

(含 3 篇)，高质量论文可以用教材、专著、咨询报告等相关成果替代。

2.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要求

教学业绩要求：担任过 3 门以上（公共课教师担任过 2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并指导过本科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工作，同时协助教授指导过研究生、青年教师等；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教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以上课程、教材建设项目 2 项。

(2) 获省级以上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1 项。

(3)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或获市（厅）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排名第 1）。

(4)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甲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一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指导学生获得省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等奖以上 1 项（排名第 1）；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全运会、全国学生运动会比赛获得前八名 1 项。

科研业绩要求：公共基础课教师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校定二类及以上论文）；其他学科教师发表本学科高质量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校定二类及以上论文）。

(二) 直接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1. 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取得如下标志性成果第（1）条和第（2）—（6）中的一条，视为已具备应聘副高级相应岗位教学和科研业绩申报要求，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校定一类（权威）高质量研究论文 1 篇或校定一类高质量研究论文 2 篇。

（2）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基金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3）自然科学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前二）；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4）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自然科学类近三年到账总经费达 100 万，人文社会科学类近三年到账总经费达 50 万。

（5）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

（6）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铜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 1 项。

2. 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取得如下标志性成果第（1）条和第（2）—（6）中的一条，视为已具备应聘正高级相应岗位教学和科研业绩申报要求，可直接

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1)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校定顶级高质量论文 1 篇，或校定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 2 篇，或校定一类高质量论文 4 篇。

(2) 自然科学类，主持国家级面上及以上基金项目 1 项或江苏省优秀青年及以上基金项目 1 项；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青年及以上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基金项目 2 项。

(3) 自然科学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排名第一）；人文社科类，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排名第一）。

(4) 晋升副教授以来，作为横向项目第一负责人，自然科学类近五年到账总经费达 300 万，人文社会科学类近五年到账总经费达 150 万。

(5) 获得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排名前二）。

(6) 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银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学生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金奖 1 项。

(三)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横向科研项目及社会服务业绩要求
主持并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并产生良好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横向项目及经费的认定具体要求参照《苏州城市学院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1〕4号）。

（四）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相关要求

选择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5号）要求评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全部满足上述文件中相关要求。

其中较高水平论文的要求如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较高水平论文中，须至少有1篇为校定四类及以上高质量论文；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提交的较高水平论文中，须至少有6篇为校定四类及以上高质量论。论文可以用教材、专著、咨询报告等相关成果替代。

三、相关说明

（一）关于转岗评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申报人工作岗位（所从事主要工作）与拟申报职称相一致的原则，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者，要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转评。

（二）关于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员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将高水平论文、高质量的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发明专利等作为代表性成果。

（三）关于核心期刊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

1. 核心期刊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的认定

除原评审条件规定的核心期刊及权威核心期刊论文认定范围外，2023年申报职称评审时，凡符合苏州城市学院高质量论文要求（含视同或替代成果）的，经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认定后，均可作为申报材料。其中，不同等级的高质量论文数量要求中，除特别要求外，一般以高质量论文第四类论文作为基础，论文等级每上升1位，论文总数量要求可以降低1篇。

2. 关于用相关成果替代高质量论文

除原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可以替代或视同高水平论文外，还包括高质量的科研项目（已通过立项的申报材料、结项材料、鉴定材料、获奖材料等）、决策咨询成果、学术会议报告、教学科研成果（含以申报人为第一指导老师取得的学生获奖成果）、行业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发明专利等。替代成果及其等级须由应聘者本人提出，经人事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认定后方可作为2023年度职称申报对应替代材料。

可替代学术研究论文的成果总数要求：应聘副高级职称不超过2项、应聘正高级职称不超过4项。

（四）关于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技术职务评聘

1. 我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般是指 2021 年以来学校新招聘或引进的已入职的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除原相关规定外，对于已取得非高校教师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取得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颁证单位非本科高校的，尚未达到同级转评条件的，可先按现有的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到教师岗位（特别约定的除外），并在首聘期（一般为三年）内完成转评为教师系列职称。

2. 对于学校通过招聘程序拟录用的无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杰出高层次人才，特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其已取得的业绩等情况建议学校直聘副教授或教授，报人事处审核，并经学校高评委评审同意后，可直接聘任。

（五）关于未取得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聘任在教师岗位人员

未取得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现聘任在教师岗位者，可按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在教师岗位，并在本聘期内完成转评为本科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六）关于校级成果认定

原相关规定中所指的学校均指原苏州大学文正学院或苏州城市学院，应聘人员在原工作、学习单位或其他高校中获得的研究课题、获奖成果及荣誉称号视同校级。

（七）关于申报时间及流程

1. 申报时间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我校 2023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间为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2. 申报流程

详见人事处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申报人员根据申报岗位及申报条件向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申请，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表报人事处；人事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人资格复查和申报材料认证等工作。

（八）关于述职与答辩要求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科组和高评委参加述职与答辩（须使用 PPT，应聘正高不超过 8 分钟，应聘副高不超过 5 分钟），述职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政治品德、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承担的社会工作、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等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九）关于继续教育、行业挂职及社会工作要求

应聘人员继续教育、行业挂职及社会工作要求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原相关政策规定执行，2023年申报人员可先评后补。

特此补充规定。